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896,7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991,72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5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25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目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项第4条)所涉及的事项进展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30万元至490万元;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250万元至3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0,122,000股的比例为0.10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78,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62,048.89	1,246,461.49	9.27
营业利润	176,517.63	152,811.61	15.51
利润总额	173,799.19	151,044.31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16.00	139,923.17	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254.27	146,833.67	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78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9.70	增加2.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23,862.49	2,481,875.31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0,360.74	1,464,287.37	5.20
股本	179,600.00	179,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8	8.15	5.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双效统一,加快建设新型主流出版传媒集团,公司连续十五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62,048.89万元,同比增长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916.00万元,同比增长3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254.27万元,同比增长5.0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23,862.49万元,较年初增长1.69%,资产结构稳定,继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44%。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动的利润增长;其次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2023年10月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司预计未来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将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的适用税率变化的,应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进行重新计量,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因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经测算需计入报告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约为2.41亿元,由此形成报告期损益的一次性调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1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5元/股,成交金额244,797,334.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2024 年2 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冉鹏先生、倪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冉鹏先生、倪宁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未发现被聘任人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冉鹏先生、倪宁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一:

冉鹏先生简历

冉鹏,男,1981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获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研发工程师,系统架构师;2017年3月至今历任极米科技系统平台研发总监、创新研发总监、系统设计总监、首席技术官等职务,期间作为负责人搭建了极米图像处理和人工智能技术团队、技术专家团队以及系统工程师团队,并聚焦投影的智能化方向,创立了极米赛博(创新)实验室。冉鹏至今已作为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60余项,其中10余项已授权。冉鹏于2019年被授予成都市首批“蓉贝”软件人才资深工程师称号;2021年作为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了成都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智能场景融合感知投影系统”;2022年获聘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2023年被评为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股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33,090股股份,合计33,590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冉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倪宁先生简历

倪宁,男,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2月获得电子科技大学一美国韦伯斯特(Webster)大学MBA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东莞安美时电子有限公司商务策划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诺基亚首信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订单执行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历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物流经理,全球产品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战略计划经理,2011年2月至2022年5月历任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物料经理,高级物料经理。2022年5月加入极米科技,历任供应链高级总监,产品交付中心及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倪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倪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11,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延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11,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11,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11,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11,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11,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末 连奕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972,0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884,972.0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8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550880045952400302	已注销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30002501040010956	已注销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2415	已注销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073576	本次注销
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源县支行营业部	301190010400014801	已注销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108278579140	已注销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073603	已注销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20713101040015525	本次注销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300602202920065520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和“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该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部分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主要是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3129100073576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20713101040015525
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3006022029200655205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27.1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3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1月31日,可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14.4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1.738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持有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9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199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6,5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共计15名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15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450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0,050万份。

本次会议由张蕉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

为确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完成,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延长20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10,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